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50211

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 托养服务和精神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和精神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50211

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和精神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残疾人服务	居家托养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托养和照护服务起止

时间根据标准和实际确定。

合同包 2 (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二包) :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残疾人服务	居家托养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 托养和照护服务起止

时间根据标准和实际确定。

合同包 3 (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精神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三包) :

合同包预算金额: 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残疾人服务	精神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	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 托养和照护服务起止

时间根据标准和实际确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2（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3（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精神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三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合同包 2（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合同包 3（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精神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 1088 号科讯电脑城五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 1088 号科讯电脑城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时请将单位介绍信（附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

盖单位公章和报名登记表（在采购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中下载“文件获取登记表”进行填写）扫描 PDF 格式发至邮箱 shanxijiatang@163. com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查收（邮件主题以报名单位名称命名，邮件内容备注清楚所报项目名称、经办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4. 采购文件费缴纳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2011580000141313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东大街 46 号

联系方式：0916-55129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系方式：029-89351397、18092516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娜、张荷、曾小旦

电 话：029-89351397、180925160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东大街 46 号 联系人：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经办 电话：0916-551297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联系人：王梦娜、张荷、曾小旦 电话：029-89351397、18092516028
3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4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5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9	资格证明文件	<p>(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p> <p>（三）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p>
10	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托养和照护服务起止时间根据标准和实际确定。
1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考察现场、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
14	构成磋商文件 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文件 的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 1088 号科讯电脑城五楼会议室</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4月0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天汉大道1088号科讯电脑城五楼会议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计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服务费缴纳信息：</p> <p>公司名称：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112011580000141313</p> <p>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光门支行</p>
21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2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23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24	一致性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2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请。 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26	其他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 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shanxijiatang@163.com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 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 由于_____ (不参与原因), 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产品。

2. 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查询渠道：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2 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5.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5.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间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

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密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

夺政治权利。

32.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梦娜、张荷

联系电话：029-89351397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与明光路十字天朗经开中心 10 楼 11002 室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商资格。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政策性扣减：

a 政策性扣减范围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b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c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d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减方式

a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b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南郑区东大街 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和精神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托养和照护服务起止时间根据标准和实际确定。
4	合同价款： 付款方式和程序：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银行转账）。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合格后，甲方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剩余款项。
5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6	<p>验收：</p> <p>1、本项目由采购方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考核服务验收。</p> <p>2.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4. 验收依据：</p> <p>合同文本；</p> <p>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p> <p>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p>
7	<p>违约责任：</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8	<p>其它：</p> <p>1. 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p> <p>2. 供应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和精神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

包号

(合同示范文本)

2025 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采购, 在采购方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 选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____包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二)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_____。

三、实施地点及服务期:

(一)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 _____。

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合同变更

(一)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 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 (作为合同附件) 后实施。

(二)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 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 对合同价格、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

(三) 合同期限内, 除不可抗拒力 (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 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 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 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

(四) 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 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 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

应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交付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用户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用户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用户方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询价、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八、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二)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九、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

(二) 本合同变更和调整书面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备注: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一包

一、目标任务

对年龄 16 周岁以上有居家托养需求的 64 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进行居家托养服务。后续如果有追加资金，区残联将按标准和要求增加托养人数。

二、实施对象

(一)残疾人托养服务

具有南郑区户籍、且居住在本区范围内、处于就业年龄段(男 16-60 周岁，女 16-55 周岁)、持有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二)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照护服务

具有南郑区户籍、且居住在本区范围内、16 周岁以上、持有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生活不能自理、有照护需求和意愿的残疾人。已经纳入特困救助供养、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托养服务、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的重度残疾人。

三、服务内容

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指导性目录为：

居家托养服务机构

- 1、生活照料和护理；
- 2、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 3、运动功能训练。

承接具体服务的机构必须具备本方案提供服务的目录。可根据服务对象个人状况及机构的专业能力等情况，在本目录内容的基础上进行增加和细化，选择提供最有针对性的服务项目，但不得删减。

四、服务形式

居家托养服务:是指通过机构上门方式为分散居住在家庭和社区中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长期需要专人照料或护理的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以及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社会服务。

五、购买标准和要求

居家服务每人次购买标准 2500 元,每年每人不少于 12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六、绩效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和能力得到较显著提高,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提高,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得到较显著改善。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的满意度应普遍达到 90%及以上。

七、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托养和照护服务起止时间根据标准和实际确定。

八、居家托养服务申请手续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由本人或监护人向村(社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郑区 2025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附件 1)。

2、村(社区)根据残疾人申请,组织人员对其进行托养服务调查,并填写《南郑区残疾人居家服务调查表》(附件 2)。

3、由镇(街道)残联初审、区残联审核后,村(社区)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7 天。公示样式见附件 3。

九、工作要求

1、健全工作机制。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有序开展工作。镇(街

道）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与项目承接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切实摸清当地残疾人寄宿制托养和居家服务需求情况，填写《残疾人托养申请表》（附件1）和《南郑区2025年残疾人寄宿制托养/居家托养残疾人花名册》（附件5）于4月5日前报区残联。并于4月10日前组织项目承接机构与符合托养和照护条件的残疾人签订协议，做好公开公示工作。

2、严格监督检查。

项目承接机构要严格按本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按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规范为托养残疾人提供服务，建立完善的托养服务档案。镇（街道）要组织包联干部、村干部对项目承接机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验收，项目结束后填报《南郑区2025年居家托养服务检查验收表》，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承接机构符合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各项准入标准。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的机构，不得承接下一年度购买任务。区残联在服务期间抽查评估合格后，分批次将资金拨付承接服务机构。同时，区残联会同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下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合同包 2：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二包

一、目标任务

对年龄 16 周岁以上有居家托养需求的 60 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进行居家托养服务。后续如果有追加资金，区残联将按标准和要求增加托养人数。

二、实施对象

(一)残疾人托养服务

具有南郑区户籍、且居住在本区范围内、处于就业年龄段(男 16-60 周岁, 女 16-55 周岁)、持有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二)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照护服务

具有南郑区户籍、且居住在本区范围内、16 周岁以上、持有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生活不能自理、有照护需求和意愿的残疾人。已经纳入特困救助供养、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托养服务、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的重度残疾人。

三、服务内容

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指导性目录为：

居家托养服务机构

1、生活照料和护理；

2、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3、运动功能训练。

承接具体服务的机构必须具备本方案提供服务的目录。可根据服务对象个人状况及机构的专业能力等情况，在本目录内容的基础上进行增加和细化，选择提供最有针对性的服务项目，但不得删减。

四、服务形式

居家托养服务:是指通过机构上门方式为分散居住在家庭和社区中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长期需要专人照料或护理的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以及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社会服务。

五、购买标准和要求

居家服务每人次购买标准 2500 元,每年每人不少于 12 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4 小时。

六、绩效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和能力得到较显著提高,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提高,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得到较显著改善。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的满意度应普遍达到 90%及以上。

七、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托养和照护服务起止时间根据标准和实际确定。

八、居家托养服务申请手续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由本人或监护人向村(社区)提出申请,并填写《南郑区 2025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附件 1)。

2、村(社区)根据残疾人申请,组织人员对其进行托养服务调查,并填写《南郑区残疾人居家服务调查表》(附件 2)。

3、由镇(街道)残联初审、区残联审核后,村(社区)将审核通过的名单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7 天。公示样式见附件 3。

九、工作要求

1、健全工作机制。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有序开展工作。镇(街道)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与项目承接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切实摸清当地残疾人寄宿

制托养和居家服务需求情况，填写《残疾人托养申请表》（附件 1）和《南郑区 2025 年残疾人寄宿制托养/居家托养残疾人花名册》（附件 5）于 4 月 5 日前报区残联。并于 4 月 10 日前组织项目承接机构与符合托养和照护条件的残疾人签订协议，做好公开公示工作。

2、严格监督检查。

项目承接机构要严格按本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按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规范为托养残疾人提供服务，建立完善的托养服务档案。镇（街道）要组织包联干部、村干部对项目承接机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验收，项目结束后填报《南郑区 2025 年居家托养服务检查验收表》，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承接机构符合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各项准入标准。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的机构，不得承接下一年度购买任务。区残联在服务期间抽查评估合格后，分批次将资金拨付承接服务机构。同时，区残联会同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下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合同包3：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精神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

一、目标任务

对就业年龄段（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有寄宿制托养需求的15名精神、智力残疾人进行寄宿制托养服务。后续如果有追加资金，区残联将按标准和要求增加托养人数。

二、实施对象

（一）残疾人托养服务

具有南郑区户籍、且居住在本区范围内、处于就业年龄段（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持有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

（二）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残疾人照护服务

具有南郑区户籍、且居住在本区范围内、16周岁以上、持有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属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生活不能自理、有照护需求和意愿的残疾人。已经纳入特困救助供养、服务类救助、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托养服务、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等相关照护政策或项目覆盖范围的，不作为服务对象。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的重度残疾人。

三、服务内容

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指导性目录为：

寄宿制托养机构

- 1、生活照料和护理；
- 2、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 3、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 4、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
- 5、运动功能训练。

承接具体服务的机构必须具备本方案提供服务的目录。可根据服务对象个人状况及机构的专业能力等情况，在本目录内容的基础上进行增加和细化，选择提供最有针对性的服务项目，但不得删减。

四、服务形式

寄宿制托养服务：是指在机构吃住，采用封闭或半封闭式的模式集中托养，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以及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社会服务。

五、购买标准和要求

寄宿制托养服务，每次购买标准 6000 元，每年每次服务时间为 3 个月。

六、绩效目标

1、社会效益指标：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和能力得到较显著提高，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提高，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得到较显著改善。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的满意度应普遍达到 90% 及以上。

七、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8 月，托养和照护服务起止时间根据标准和实际确定。

八、寄宿制托养申请手续和服务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需要寄宿托养的，由项目承接机构代申请，村（社区）、镇（街道）、区残联审批，并由区残联统一公示。

2、由项目承接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等规定开展寄宿托养服务。

九、工作要求

1、健全工作机制。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有序开展工作。镇（街道）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与项目承接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切实摸清当地残疾人寄宿

制托养和居家服务需求情况，填写《残疾人托养申请表》（附件 1）和《南郑区 2025 年残疾人寄宿制托养/居家托养残疾人花名册》（附件 5）于 4 月 5 日前报区残联。并于 4 月 10 日前组织项目承接机构与符合托养和照护条件的残疾人签订协议，做好公开公示工作。

2、严格监督检查。

项目承接机构要严格按本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按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试行）》规范为托养残疾人提供服务，建立完善的托养服务档案。镇（街道）要组织包联干部、村干部对项目承接机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验收，项目结束后填报《南郑区 2025 年居家托养服务检查验收表》，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承接机构符合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各项准入标准。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的机构，不得承接下一年度购买任务。区残联在服务期间抽查评估合格后，分批次将资金拨付承接服务机构。同时，区残联会同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下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 附件： 1.南郑区 2025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表
2.南郑区 2025 年残疾人托养调查表
3.2025 年村（社区）居家托养残疾人名单公示
4.南郑区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协议书
5.南郑区 2025 年残疾人寄宿制托养/居家托养残疾人花名册
6.南郑区 2025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情况验收表

附件 1:

南郑区 2025 年残疾人托养申请表

申请人	姓名		身份证号、残疾证号			
	性别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南郑区	镇（街道）	村（社区）		
托养对象情况	托养残疾人姓名		民族		婚姻状况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类别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类别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等级	1 级 <input type="checkbox"/> 2 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3 级 <input type="checkbox"/> 4 级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证号	家庭人口（人）		家庭经济状况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户 <input type="checkbox"/>	
以老养残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残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地址	南郑区	镇（街道）	村（社区）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与托养对象关系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叔伯 <input type="checkbox"/> 邻里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	电话	

村（社 区）意 见	审核人：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镇（街 道）初 审意 见	审核人：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区残 联审 核意 见	审核人：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一般为监护人，也可以是本人或直系亲属。2.家庭经济状况中的“以老养残家庭”指 60 岁以上的老人抚养家中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家庭。3.请在对应的栏□打“√”。

附件 2:

南郑区 2025 年残疾人托养调查表

调查单位: 村 (社区) 调查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托养 对象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残疾类 型	残疾 等级	残疾 证号		
	监护人	家庭 人口	联系 电话		
	家庭住址		南郑区	镇 (街道)	村 (社区)
1. 能否行走	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能否自行用餐	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能否自行穿衣	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能否自行做饭	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能否自行洗澡	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否使用家用电器	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能否看书看电视	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与人交流有无障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9. 对他人有无攻击性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意见	符合托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托养（1-7 项全选“能”不符合托养）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人签字：
村（社区）意见	_____村（社区）（盖章）

1、请在对应栏口中打“√”。2、长期在医院治疗康复的残疾人不能申报居家托养。

附件 3:

2025 年__村（社区）居家托养残疾人名单公示

残疾人托养是区残联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价值 2500 元的居家托养服务。根据区残联审核，我村（社区）有×××等 名残疾人拟纳入 2025 年度居家托养服务的对象，现将名单公示如下，公示时间自 月 日至 月 日（7 天），如有异议，请来电反映。举报电话（区残联电话）： 5512794。

残疾人姓名	残疾类型	残疾级别	住址

村（社区）（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5 年南郑区残疾人居家托养协议书

甲方（托养对象或其监护人）：

乙方（托养机构）：

家庭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2025 年南郑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居家托养工作，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自愿达成本协议。

一、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月。

二、服务内容

（一）生活照料：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生活照料，如起床、穿衣、整理床铺、入厨、就餐、服药、户外活动等基本起居服务；做饭、洗衣、收拾环境卫生、理发、代购物品、换煤气等家政服务。

（二）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助活动训练、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逐渐学会煮饭、摘菜、整理床铺、洗衣服卫生清洁等活动。

（三）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为服务对象普及礼仪知识等基本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提供日常心里疏导和心里健康服务，提高服务对象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协助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报刊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

（四）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开展与服务对象行为能力相适应的简单基本生产劳动，组织开展手工制作、种植、养殖和康复、理疗等。

（五）运动功能训练: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等。

（六）辅助进行户外活动，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提供其他合法合规安全服务。

三、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

四、 甲方责任义务

- （一）正确理解残疾人居家托养工作性质，保证上报的个人信息真实性。
- （二）对乙方服务人员要以礼相待，实事求是地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反馈。如对服务人员不满或因其他事由要求换人，应及时向乙方取得联系，并说明原因。
- （三）不得向乙方强加额外劳动，也不得对乙方提出无理要求。
- （四）本人及家属有传染性疾病应提前告知乙方。

五、 乙方责任义务

- （一）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具有志愿者无私奉献的精神，全心全意为残疾人做好服务。
- （二）为甲方选用合格的居家照料服务工作人员，并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 （三）与甲方协调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和服务内容，按照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和服务方式提供优质的服务。
- （四）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并在工作范围和社会道德规范内尽量满足甲方的需求。对甲方身体、精神等方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的亲友。
- （五）乙方为甲方开展托养服务，不得向甲方收取协议内服务费用。

六、 附则

- (一) 乙方服务人员在上班工作期间，应注意安全，如发生意外，由乙方负责。
- (二) 在服务期间，由甲方个人原因造成意外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三)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因任何一方过失出现问题的，由问题方负责。
- (四) 乙方因违法违纪及违反职业操守，该协议自行失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及赔偿。
- (五) 甲方因个人原因造成服务无法继续开展的，经协商解除服务协议。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南郑区 2025 年残疾人寄宿制托养/居家托养残疾人花名册

镇（街道）盖章：

时间：2025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残疾类别及等级	残疾证号	托养形式 (填居家托养或 寄宿制托养)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6:

南郑区 2025 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检查验收表

托养人姓名	残疾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服务机构名称
协议服务时间	2025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服务次数	
照料人提供 服务情况	照料人是否提供以下服务，是的在□打√： 1. 生活照料和护理□ 2.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3. 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4. 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 5. 运动功能训练□			
托养残疾人或 家属满意度	对项目实施是否满意，在对应项打√： 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			
检查验收时间： 2025 年 月 日 镇（街道）盖章：				
检查验收人员签字：				
被托养人签名：				

注：托养人签名，由本人、监护人或直系亲属签名都可。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

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评审	有效 性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准 准 准 准 准 准	格式	
	报 价 唯 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内 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对 磋 商 文 件 响 应 程 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 务 期 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 商 有 效 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10	<p>1. 经初审合格的评标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	8	<p>评审内容：①对项目的理解②现状分析。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p>
服务方案	16	<p>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理念及特色②托养服务方案③评估与总结方案④岗位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p>
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	8	<p>评审内容：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p>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	8	<p>评审内容：①对本项目实施面临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②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p> <p>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3.5 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质量保障措施及制度	8	<p>评审内容：根据针对本项目提供的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控制制度。</p> <p>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3.5 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	8	<p>评审内容：①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计、应急处理能力②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p>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6	<p>评审内容：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框架②人员保障措施③人员岗位安排及职责④管理制度。</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p>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8	<p>评审内容：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更好实施提供相关建议及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合理化建议②服务承诺。</p> <p>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3.5 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3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完整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50211

(正本或副本)

汉中市南郑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和精神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 磋商报价表.....	页码
三、 磋商方案说明书.....	页码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 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六、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七、 其它资料.....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包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
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
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
务费。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根据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自主报价)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 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必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二)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 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声明函）；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

(1)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资料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